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合聘辦法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1 年 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設計學院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設計學院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合聘辦法」，為有效運用教師人力資源，整合與分享設計領域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聘教師：
- 一、共同開設整合型研究所（如設計學研究所），或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所教師支援者。
  - 二、系核定員額不足，需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者。
  - 三、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
-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四條 合聘單位應自行協商，擇一為主聘單位，餘為從聘單位；主聘單位應提供完整之員額，並應事先考量協商確定爾後如有主聘或從聘單位之課程停開時，該合聘教師之歸屬系所，並於簽案合聘時予以載明。
- 第五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研究或擔任系、院、校級會議(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及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合聘教師之員額全額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除本校其他規章(含各學院、系所訂定之單行規章)有特殊規定者外，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
- 如合聘本院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主聘單位以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
-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聘期，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授鐘點費。
- 第九條 主聘單位之變更，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從聘單位之變更，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
- 第十條 合聘之教師本系同意保留及使用原有研究室及各項教學與研究之設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